

調 查 案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支領退休俸軍官再任該公司有給職務後，涉有違法向國防部申請恢復支領退休俸，致溢領俸金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支領退休俸軍官再任該公司有給職務後，涉有違法向國防部申請恢復支領退休俸，致溢領俸金情事乙案，經向臺北捷運公司及國防部調卷，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復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下稱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國防部退伍軍官王○○及尹○○2 人再任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公營事業機構，此觀諸其設置管理條例之名稱為「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自明。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是否屬公職之範疇，查法務部 86 年 1 月 31 日(86)法律決字第 03161 號函釋：「就任國營事業機構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應屬公職，自有上該規定（按：指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及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之適用。至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本件無關，併此敘明。」準此，王○○及尹○○2 人退伍再任公

營事業機構職務，自有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及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至「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與渠等依法應停支退休俸係屬二事。

王○○及尹○○分別於 80 年 7 月 31 日及 85 年 6 月 1 日再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有給職務，並停支月退休俸。86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2 條規定外，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由捷運公司或其籌備機構進用之人員，應於本條例公布後 3 年內，依法進用、資遣或退休。」王○○等 2 人於 88 年 5 月 31 日分別以便箋致該公司人力部，其內容為：「惠請貴部開具王○○（尹○○）於本公司服務，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88 年 6 月 1 日）起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身分證明及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輔基金證明乙紙。」臺北捷運公司於同日以書函分別函復渠 2 人以：「查『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2 條規定外，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台端自 87 年 8 月 1 日（88 年 6 月 1 日）起已適用本公司新制之人事規章，依上開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並已不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輔基金。」渠 2 人便分別於 88 年 6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2 日檢附文件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恢復退休俸，該會函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為進行查證，函請臺北捷運公司提供「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供參。另參酌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87 年 10 月 26 日(87)中公現字第 39338 號致臺北捷運公司函以，檢送該公司移轉民營人員領取補償金註記參考名冊之函文後，於 88 年 7 月 19 日以(88)易晨字第 13903 號函核定，王員溯至 87 年 8 月 1 日、尹員溯至 88 年 6 月 1 日恢復支領退休俸。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渠 2 人分別溢領 10 年 11 個月及 10 年 1 個月之退休俸。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捷運公司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始發現上情，國防部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規定，各追回渠等 5 年 2 個月之退休俸（98 年 5 月間開始追繳時，98 年上半年之退休俸已核發，故追繳期間為 93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計 5 年 2 個月），仍各有 279 萬 6,303 元及 280 萬 6,623 元，合計 560 萬 2,926 元因時效消滅而無法追繳。

經查，國防部辦理王○○、尹○○等 2 人恢復支領退休俸一案，未究明渠等任職之臺北捷運公司仍屬公職，而核定渠等恢復支領退休俸，導致國庫損失 560 萬餘元，洵有疏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雖業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6429 號函核定前陸軍上校副處長葉○○及雇員李○○等 2 位失職承辦人員各申誠乙次之處分，然仍應記取教訓，建立查核機制。另宜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是項業務時，注意法務部前揭函釋，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